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5號

原告 李鴻均

一、原告與被告SIBELLA JUDITH OCBA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提出將「工資」及「零件」費用應分別列計之維修單據及發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巫惠穎